

安仓动产数字化服务平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安仓动产数字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深圳安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安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运营的，通过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向用户提供的系统服务。

第三条 电子仓单的签发、交付、转让、质押、解押、注销以及对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的数据访问等平台相关的所有业务和操作，均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条 参与电子仓单签发、交易、质押、解押、仓单项下仓储物服务等业务相关的主体，例如仓储保管人、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质量检测机构、保险公司、包括银行在内的信贷机构、托盘方、商品交易所等在平台办理与电子仓单及其项下仓储物有关的各项业务时，均应遵循本规则。其他在平台访问或拟参与交易的潜在用户如访问平台等服务，也应遵循本规则。

第五条 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电子仓单系统并对本规则规定的电子仓单各项业务通过电子签名进行规范管理。电子仓单各参与方应根据平台要求，办理与电子签名相关的手续，包括实名认证、数字证书申请、法定代表人授权等。

第二章 主体管理

第六条 电子仓单及其仓单项下仓储物业务的直接或间接的参与者均为平台注册主体，应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对其授权代表在平台上的各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主体按平台既定流程申请注册仓单平台账户（以下简称“账户”），应按平台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主体须授权一个自然人作为其账户的管理员。该管理员可在平台进行新增、删除、修改自然人成为不同角色（如经办、复核、授权等）的操作用户及权限等，视为主体对相关自然人用户进行的授权。管理员及管理配置的自然用户均与主体账户自动绑定并完成平台要求的个人实名认证后，根据授权设定的不同权限代表其主体在平台进行相应的操作。

第九条 主体同意平台在主体电子签名的电子仓单上使用主体的企业印章图像进行展示。

第三章 电子仓单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存货人向保管人交付仓储物并经保管人按照约定验收无误入库，并经电子签名确认后向存货人签发电子仓单，交付至存货人在平台的指定账户，由存货人在其账户中进行确认签收生效，完成仓单出具。

第十一条 电子仓单签发后在平台以电子形式存在，电子仓单与纸质仓单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仓单可以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电子仓单仅作为主体记账等管理参考，不作为提取仓储物、转让仓单等交易凭据。

第十二条 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使用电子仓单对外担保的，应当在平台办理质押、解押手续。

第四章 电子仓单出具

第十三条 存货人应保证对拟申请出具仓单的仓储物享有合法的、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该仓单及项下仓储物不存在任何未告知的他项权利、共有或查封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检以及环保等机构的限制和处罚等。存货人应按平台要求提供仓储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货运单、质量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第十四条 电子仓单出具流程包括添加、确认仓储物明细，仓单出具等环节。

第十五条 电子仓单出具时平台依据物联网系统采集的数据与仓储物进行比对的数据结果供各方参考。

第十六条 保管人在平台出具电子仓单时应保证对应的仓储物与该电子仓单唯一绑定，不得就仓单项下相应部分或全部仓储物通过平台外的其他途径重复开立仓单或入库单等其他凭证。

第十七条 存货人、保管人在出具电子仓单的流程中保证填写的信息、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电子仓单正式生效后所记载的信息及材料不可修改。

第十八条 除另有书面协议的约定外，各主体按照规定流程申请电子仓单相关服务，需向平台支付相应的手续费。如选择仓单财产保险等增值服务的，需向平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电子仓单的出具流程如下：

（一）保管人在平台添加仓储物明细，添加后平台自动调取物联网数据进行比对。对于比对后的仓储物明细，存货人和保管人分别在平台进行确认。经保管人、存货人双方确认的仓储物明细方可用于发起申请电子仓单。

（二）存货人选择确认后的仓储物明细，发起出具电子仓单申请。

（三）保管人审核存货人发起的申请，核对无误后电子签名确认，签发电子仓单并向存货人在平台的指定账户交付电子仓单。

（四）存货人对电子仓单进行签收。

第五章 电子仓单质押

第二十条 电子仓单质押是指电子仓单的持有人（即债务人）将其拥有的电子仓单质押并交付给质权人（即债权人）作为担保的行为。如仓单出质人不履行债务时，质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处置该电子仓单及其项下的仓储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一条 电子仓单质押的流程如下：

（一）出质人申请质押电子仓单，选择质权人并电子签名后提交。

（二）质权人接受质押，电子签名确认。

（三）保管人电子签名确认。

第二十二条 每个质押申请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电子仓单，但只能对应一个质押单（如出质人不选择已存在的质押单，则平台自动创建一个新质押单）。当出质人、质权人、保管人对出质人的质押申请进行电子签名后即代表对所有的电子仓单完成质押背书确认操作。

第二十三条 电子仓单质押期间，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仓单项下的仓储物，并对仓储物的质量、数量、安全管理等承担相应的责任。电子仓单质押期间，保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非质权人对仓单的挂失、更改、转让、注销、提货等申请。电子仓单质押期间，保管人不得自行或接受出质人及任何除质权人以外的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转让、解除保管等）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不得办理该仓储物提取手续。

第二十四条 如果债务履行期届满电子仓单质权人未受到清偿的，质权人可以依据电子仓单质押合同及其他约定实现质权。

第六章 电子仓单解押

第二十五条 电子仓单解押是指电子仓单的质权人将其占有的电子仓单解除质押并交付给出质人重新持有，并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在仓

单上背书记载确认的行为。平台可实现仓单全部解押和部分解押。

第二十六条 全部解押流程如下：

（一）出质人选择质押单项下一个或者多个电子仓单项下全部仓储物申请解押，通过电子签名后提交。

（二）质权人接收解押申请，并通过电子签名同意解押确认操作。

（三）保管人电子签名确认。

第二十七条 仓单全部解押时，当出质人、质权人、保管人对解押申请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即代表对所有的电子仓单完成解押背书确认操作。

第二十八条 部分解押流程如下：

（一）出质人选择质押单项下一个或者多个电子仓单项下部分仓储物申请解押，通过电子签名后提交。

（二）质权人接收解押申请，并通过电子签名同意解押操作。

（三）保管人电子签名确认。

第二十九条 仓单部分解押时，出质人、质权人、保管人对解押申请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即代表同意：

1.旧仓单自动注销，并在仓单上通过电子签名进行解押背书确认、注销确认；

2.自动生成新仓单并完成签发、签收以及保管人确认记载；

3.生成的新仓单需质押的在平台自动完成质押背书确认操作。所有新仓单可以溯源旧仓单的生成、质押、解押、注销等记录。

第七章 电子仓单注销

第三十条 电子仓单的注销是指电子仓单持有人因提取仓单项下仓储物等原因，向保管人申请将电子仓单注销，保管人同意后在仓单上记载注销的过程并标识仓单为注销状态。

第三十一条 电子仓单注销流程如下：

（一）仓单持有人在线申请注销，通过电子签名后提交。

（二）保管人接收注销申请，通过电子签名认证后确认。

第三十二条 仓单及其项下仓储物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扣押等情况的，仓单持有人不得提出注销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电子仓单注销前，仓单持有人需结清与该电子仓单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四条 注销后的电子仓单项下的仓储物如需申请新的电子仓单时，应按照电子仓单出具流程重新申请。

第八章 争议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主体在平台发起电子仓单的签发、交付、背书（含质押背书和转让背书）、质押、解押、注销以及仓单项下仓储物添加等业务时即代表已和相关主体达成了约定，各方均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平台流程处理。如因相关主体方未积极处理流程，导致纠纷发生，

由各主体协商处理并由未按流程操作的主体自行担责。

第三十六条 平台基于各主体下达的指令执行各项服务，反馈执行成功或失败的结果，对执行服务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主体对此知悉并认可。除因服务提示成功但未实现规则约定的服务内容平台须承担责任外，平台对服务结果免责。

第三十七条 仓单持有人与保管人之间产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平台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章 名词解释

第三十八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规则及平台中提及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电子仓单核心系统（以下简称“仓单系统”）**：指乙方投资开发的电子仓单核心系统（简称“仓单系统”），可通过网址（网址：www.365acd.com）、PC 端、手机 APP 等访问的系统，该系统可以完成仓单签发、交付、背书（含质押背书和转让背书）、转让（含背书转让和质押转让）、质押、解押、注销等仓单的全流程，从而实现仓单流通交易和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

2. **物联网软硬件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乙方投资开发的可对仓储物等动产资产数字化的系统，使数字资产可被仓单平台授权用户在线实时访问、管理和应用。物联网系统包括硬件设备管理、数据传输、采集与处理、应用等。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品类的仓储物数字化的解决方案有不同的物联网系统，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但不限于视频监控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计量设备、各种传感器如温湿度传感器、RFID 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等。

3. **安仓动产数字化服务平台**：包括仓单系统、物联网软硬件综合服务系统和不断扩充的其他系统等。针对特定仓储物，物联网系统可对仓储保管人

（以下简称“保管人”）出具的仓单项下仓储物的物理特性进行比对，供各仓单平台用户参考，使仓单数据更为可信，从而使中小企业更便捷地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服务。该平台还可实现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系统的直联完成线上投保仓单财产保险等其他功能，也可通过与中登网直联从而提升银行对企业动产质押贷款的效率。

4. **电子仓单：**电子仓单是保管人收到存货人的仓储物后，在平台上向存货人签发的用于提取仓储物的电子凭证。

5. **平台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指机构或个人在仓单平台申请注册并经过乙方审核及身份认证后由平台赋予仓单平台用户的可唯一标志其身份的账户。

6. **仓单平台用户：**指仓单平台账户的授权操作使用者。包括管理员用户、经办用户、复核用户等不同的角色，每个账户注册后须设立管理员用户，由管理员用户设定其他角色（如经办、复核、授权）用户、登录方式以及访问权限等，仓单平台用户可通过身份证号、手机号等（视平台提供的登录方式定）登录账户，用户登录账户可根据其授权获得仓单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

7.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本协议中为甲方的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并颁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为【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简称“CFCA”）】公司。

8. **密钥：**包括私钥和公钥，私钥是指经由数学运算产生的密钥（由持有者保管），用于制作数字签名，亦可依据运算方式，就相对应的公开密钥加密的文件或信息（以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予以解密。公钥是指经由数学运算产生的密钥，可公开取得，并可用于验证由其对应的私钥所产生的数字签名。公开密钥亦可依据其运算方式，将信息或档案加密，再以对应的私钥进行解密。

9. **数字证书：**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简称“CFCA”）提供的包含证书持有者身份信息以及公开密钥等相关信息，用于证实身份、保证网上信息安全的电子文件，是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10. **质押单：**指平台就出质人、质权人基于某一质押合同所创建的与之唯一映射的记录编号。

11. **数字证书：**指平台根据既定流程向主体发放的用于识别主体身份的 USB-key 或手机软证书。

12.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3. **仓单质押融资：**指仓单持有人（出质人）通过交易平台向指定银行（质权人）申请融资并办理仓单质押的业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平台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仓单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实施。